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15,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沈旭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43,482	86.3897	10,965,337	13.6020	6,600	0.0083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44,782	86.3913	10,964,037	13.6004	6,600	0.008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44,782	86.3913	10,964,337	13.6007	6,300	0.008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48,682	86.3962	10,959,137	13.5943	7,600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95,011	28.1327	10,965,337	71.8240	6,600	0.0432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96,311	28.1413	10,964,037	71.8155	6,600	0.0432
3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96,311	28.1413	10,964,337	71.8175	6,300	0.0413
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300,211	28.1668	10,959,137	71.7834	7,600	0.04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

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